

普环〔2020〕28号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长风新村街道长风名苑小区 创建“安静居住小区”申请验收的请示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《关于做好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和复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环保防〔2013〕111号）文件的有关精神，我区长风新村街道长风名苑小区开展了“安静居住小区”的创建工作。经查，上述小区的申报文件、图件资料齐全，现场与资料反映基本一致，符合《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》的各项要求，通过了我局组织的预验收。

现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对长风新村街道长风名苑小区的“安静居住小区”创建工作进行验收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28日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